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6112021

申訴人

姓名：范姜嘉銘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現職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服務學校職稱：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定 1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進行 1○○學年度○○，以申訴人擔任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，有：「1、○○狀況不穩定，早上○○時間經常不在崗位；2、3月已提醒○○、○○○等業務要及早作業卻不斷延遲；○○處業務常要一直提醒，變成其他○○要去分擔○○處業務；3、個人向校內同仁○○問

題，○○與○○○○已有 2 次找申訴人協談，因目前身分為○○○○，同事礙於情份會○○，因工作關係其也有向學校○○○○（未成），截至目前也未○○向校內同仁○○；4、經常打電話聯絡私人事情，延誤校內公事，學校同仁也有接到其私人電話（○○）」等情事，經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○○○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），決議通過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申訴人不服，提出本件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撤銷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改為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早上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轉發○○通知書，得知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 經洽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告知本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原因為「對校務未能實際配合及工作積極度未符合○○○○○的敘述」。但 1○○學年申訴人於○○○學校服務期間，校方從未對申訴人提出工作方面任何輔導或建議，卻逕行給予○○○○○的○○結果。

(三) 申訴人從教○○年以來，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紀錄，自問面對學生教學輔導盡心盡力，家長也給予正面肯定。自現任○○○到職後，全力配合○○調度，先後擔任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，期間主辦、協辦各項大型考核、工程、活動等，都受到原措施學校記功嘉獎之實質肯定，並無劣跡。

- (四) 1○○學年度在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，順利辦理○○○○會、○○○○會、○○○○會、○○○○等大型活動；期間也經手主辦○場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會議，均竭力完成校方交付工作，並無違誤。
- (五) 原措施學校○○○曾對申訴人個別約談，僅針對申訴人私下與同仁間之私人行為，該對話有請○○○○○到場進行記錄，且事後要求申訴人對該紀錄簽名畫押，○○○更以此「私人行為」強烈要求申訴人必須○○，否則將進行其他○○。○○○甚至在申訴人還在考慮規劃時，擅自於 1○○年 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公布申訴人即將○○○○(原措施學校應有○○紀錄可供佐證)，之後 1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也未曾發給申訴人，直接剝奪申訴人應有的權益、強迫申訴人申請○○。
- (六) 申訴人因○○因素與同仁間之私人行為，皆是同仁間關心及站在協助者的角色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，但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卻解讀申訴人用○○○○同仁配合，讓同仁身心畏懼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並影響申訴人之名譽。
- (七) 自私下約談後，○○○或許認為申訴人會以私害公，多次略過申訴人直向○○處其他○○交辦工作，但之後向申訴人詢問案件進度，再責難申訴人身為○○卻並未掌握工作進度，是為失職但申訴人不知情之原因即為○○○○交辦事項，以此指責申訴人工作不夠積極或不配合○○工作，實非本人所願！
- (八) 申訴人在○○工作上均配合○○○指令辦理，即便是○○○考量申訴人可能因私人因素不適合○○○○原措施學校，申訴人也已依○○○要求○○○○○○，如今仍接獲○○○○的○○結果著實令申訴人錯愕不已，因此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按教師之○○○○具高度屬人性，且教師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事務之品質優劣，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，行政法院受理此類行政爭訟事件，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應予以適度之尊重（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參照），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僅於學校對教師之○○○○，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、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而有判斷濫用者；或組織不合法、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、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者，始予撤銷或變更。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415 號判決揭櫫是旨。而本校對於本項○○○○並無「判斷濫用」；亦無「組織不合法」、亦無「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」、亦無「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」等顯然違法之情事（詳如後述），是其申訴，並無理由。

(二) 申訴人擔任本校○○○○多年，相當熟知本校○○○之組成與行事，一切皆依○○辦法辦理，對於教師○○○○案之處理態度謹慎。有關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結果係在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依據事實所做成之決議。檢視其過程，不論是與會委員之身份，抑或討論之細目，均有會議紀錄可證。

(三) 申訴人所提「私人行為」，應是指其向本校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之○○行為。經本校多位同仁反應，對申訴人所發出之○○需求感到困擾不已，○○○○，在校內與其共事時皆感尷尬；○○或○○多年的同事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保全、退休同仁也陸續收到申訴人的○○需求訊息，更有其於本校上班開會期間所發出之○○需求，訊息中更以呈現本校○○和○○○○○○與會之照片昭信；長期資助本校之○○○○也提及，與其無深交、亦

無聯絡方式的申訴人對他提出○○○○分別高達○○○之○○需求。○○雖屬個人行為，然其以公務做為○○、以公務之便取得他人信賴與聯繫管道等，實已損及工作。

(四) 本校○○○、○○○同仁於上班期間，多次接獲找尋申訴人之私人電話，其中不乏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及○○更多次提醒其專注工作，上班期間減少接聽私人電話，然狀況卻未獲改善。○○更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接獲校○人士○先生來電(電話：***-***-***)，聲稱：「叫○○○不要再○○，不要再○○…」○○詢問對方為何人，○先生答曰：「先關心好妳自己和學校吧！」○○○感受威脅，為顧及○○○○，除責陳○○處加強○○○○○○，並在本校○○○○○○陪同下，分別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及○月○○日約談申訴人，關心其是否遇到困難，或需要協助？○○○並提醒其公私分明，勿因私人問題影響工作，同時告知 1○○學年度將無法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請預做準備；申訴人表示其已做○○規劃，私人事務也都處理好了，謝謝○○關心。申訴人工作狀況實有獲得應有之關懷與提醒，並有會議資料可證。

(五) 綜上，本案原○○之辦理過程與結果並無違誤之處，申訴人之申訴為「無理由」，敬請 貴會「駁回申訴人之申訴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

並無違誤，本會應予尊重，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。

五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3 年 ○ 月 ○ ○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